

##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，以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兒童天地雜誌社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、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- 五、參賽方式：
  - (一) 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  - (二) 分組：
    1. 作文：分四、五、六年級三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    2. 書法：分中、高年級二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  - (三) 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截止，請先上網報名，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HmATmjvc21Mg3usF7>  
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逐級核章後逕送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。(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，TEL：04-24716609 轉 711)。
  - (四) 比賽時間：
    1. 報到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。
    2. 比賽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  
書法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(共 60 分鐘)  
作文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(共 90 分鐘)
  - (五)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(如附件二)  
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，TEL：04-24716609。
  - (六) 題目：當場公佈。
  - (七) 命題及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
  - (八) 獎勵：
    1.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、第四名 4 位、第五名 5 位、佳作 6 位。得獎學童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頒發獎品。

2. 前三名得獎作品將刊登於《兒童天地》。

3. 所有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由教育局發給獎狀，獲第 1 名者另行通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敘嘉獎乙次。

六、辦理經費：由兒童天地雜誌社業務經費支出。

七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(二) 作文：比賽用紙為 500 字稿紙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參賽學童請自備墊板、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三) 書法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)，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見方，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，一律採用現場提供之比賽用紙。

(四) 場內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。

(五)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，並詳閱**參賽人員須知**(如附件三)及注意交通安全。

(六) 參賽學童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名單。

(七) 其餘比賽未盡事宜，則參閱全國語文競賽之規定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：臺中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民小學

組 別	參賽學童姓名	性別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備註
作文	四				
	五				
	六				
中年級 書 法					
高年級 書 法					
<p>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3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※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(網路報名表單時間為依據，紙本以郵戳為憑)。

※請務必先上網報名，<https://forms.gle/HmATmjvc21Mg3usF7>，

紙本報名表可由網路列印或由本表以正楷書寫清楚，逐級核章後逕送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(地址: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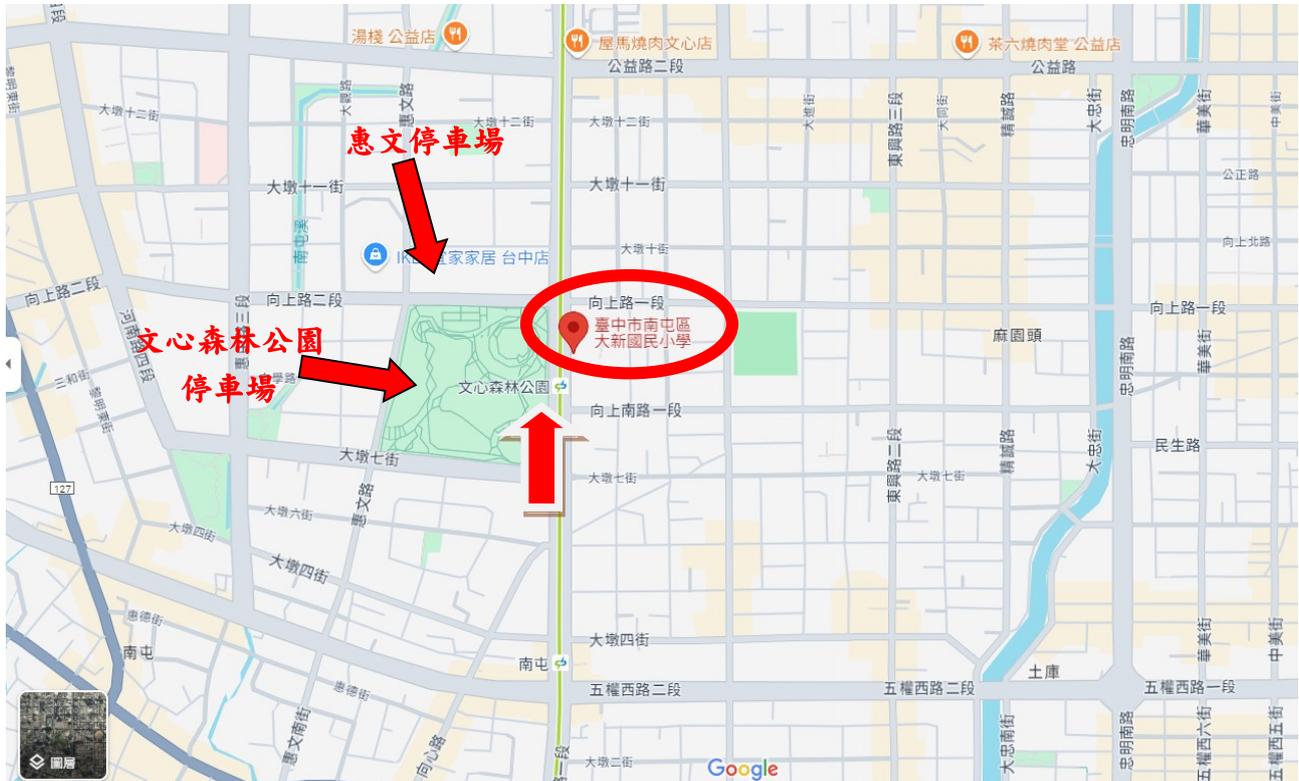
※電話：04-24716609 轉 711，聯絡人：林嘉慶主任。

## 【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位置圖】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

電話：(04) 24716609

FAX：(04) 24716587



##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 參賽人員須知

### 【作文比賽】

1.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作文題本封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。
2. 作文題本上請勿書寫校名及姓名。
3. 作文題本稿紙第一行請先寫上題目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可使用鉛筆)，必要時可使用修正帶(液)。
5.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，然後安靜離開。
6. 不得攜帶任何的參考書籍或字典入場(墊板可)。
7.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題本(500 字稿紙兩張)一份，寫錯不再提供。

### 【書法比賽】

1.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書法用紙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。
2. 書法比賽字體不拘，作品需落款，但請勿書寫校名。
3.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，然後安靜離開。
4. 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
5.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試紙一張(28 字，7.5 公分見方，需落款、不可書寫校名)，寫錯不再提供試紙。

### 【帶隊教師注意事項】

1.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，並注意交通安全；本校校內無車位可供停放車輛，鄰近惠文路有文心森林停車場及惠文停車場兩個「付費停車場」(行走到大新國小約 8 分鐘)，因車位數量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(本校位於捷運文心森林公園站，步行約 2 分鐘可到學校。)
2. 報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13:30~13:50
3. 報到地點：本校文心樓穿堂(文心路正門)。
4. 比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  
書法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(共 60 分鐘)  
作文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(共 90 分鐘)
5. 比賽教室如公告之場地配置圖(報名人數確定後預計 12/16 公佈於教育局網站及大新國小學校網站)。
6. 比賽開始後，請帶隊教師離開比賽場地至休息區，並自備環保杯。